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004执335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32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7719427171。

法定代表人：罗羊明。

被执行人：罗周法，男，1974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银座街72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2621197412198872。

被执行人：吴凤兰，女，1973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银座街72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2621197310127109。

被执行人：陈仙法，男，1970年0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里王路161弄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26031970072003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浙1004民督342号支付令，于2022年9月13日向被执行人罗周法、吴凤兰、陈仙法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罗周法、吴凤兰、陈仙法履行到期债务人民币823798.76元及利息、执行费10637元，但被执行人罗周法、吴凤兰至今未履行。2022年9月15日，本院以(2022)浙1004执3355号裁定书查封了罗周法、吴凤兰所有的坐落于台州市锦水湾小区5幢305室【房产证号：浙(2020)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25号】、台州市锦水湾小区5幢205室【房产证号：浙(2020)台州市不

动产第 0001829 号】、台州市锦水湾小区 5 幢 105 室、台州市锦水湾小区 5 幢 105 室地下室夹层、台州市锦水湾小区地下车库 C-505 号【房产证号：浙（2020）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31 号】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罗周法、吴凤兰所有的坐落于台州市锦水湾小区 5 幢 305 室【房产证号：浙（2020）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25 号】、台州市锦水湾小区 5 幢 205 室【房产证号：浙（2020）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29 号】、台州市锦水湾小区 5 幢 105 室、台州市锦水湾小区 5 幢 105 室地下室夹层、台州市锦水湾小区地下车库 C-505 号【房产证号：浙（2020）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31 号】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夏 俏 骅

审 判 员 施 通 畅

审 判 员 陈 小 龙

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

代 书 记 员 黄 安 宁

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